

宁夏机械工程学会文件

宁机学字〔2021〕14号

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关于《煤炭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等3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牵头起草的《煤炭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等3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，根据《宁夏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于2021年7月13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电子邮箱 nxjxbwh@163.com，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陈宏宇 0951-6024681 13895112512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172号科协学会楼三楼

附件1-1《煤炭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1-2 《煤炭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1-3 《煤炭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附件 2-1 《建材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-2 《建材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-3 《建材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附件 3-1 《电力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3-2 《电力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3-3 《电力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价实施细则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